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8/12-13號文件

檔號： CB4/DC/G

### 2012年10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的安排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就與區議會議員舉行定期會議及午餐聚會以及每年與各個區議會的正副主席舉行一次午餐聚會的安排表達意見。

#### 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

##### 背景

2. 上述會議及午餐聚會始於八十年代中期，讓立法局／立法會議員可不時與區議會議員<sup>1</sup>舉行會議。此等會議及午餐聚會旨在使立法會議員得以與區議會議員就彼此關注的事項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

3. 《內務守則》第32條(附錄)載列與區議會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的一般安排。以往立法會任期的慣常安排是，大概每3個星期安排在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分別與兩個區議會在不同的會議室同時舉行會議，隨後在宴會廳與該兩個區議會的議員共進午餐。立法會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會分為若干組，輪流與區議會舉行會議。議員須輪流擔任與區議會舉行的會議的召集人。在第一屆、第三屆及第四屆立法會，除每屆最後一個會期只安排與

---

<sup>1</sup> 各個區議會於2000年1月1日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成立。前區議會(英文舊稱"District Boards")於1982年在全港18區各區成立。

10個區議會舉行會議外<sup>2</sup>，每個立法會會期均與全部18個區議會舉行一輪會議及午餐聚會。在第二屆立法會，立法會議員與全部18個區議會舉行了4輪會議及午餐聚會。

4. 根據《內務守則》第32條，在每次會議前均應諮詢有關的區議會，為會議擬備正式議程。一般而言，在會議上討論的課題不會超過5個。根據既定做法，立法會秘書處會就討論課題擬備資料摘要，供立法會議員參閱。若最近數個月立法會並無就討論課題進行相關討論，秘書處會致函政府當局索取有關課題的最新資料，而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亦會載於供立法會議員參考的資料摘要。在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會視乎情況交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或申訴部跟進處理。在適當的情況下，召集人可指示秘書處致函政府當局，就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向當局索取書面回應。

#### 區議會議員對會議安排的成效提出的關注

5. 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部分區議會議員就現行會議安排對促進會議討論及在會後跟進有關事宜的成效提出關注。第四屆立法會的部分議員及區議會議員建議採取若干改善措施，包括立法會秘書處在會議舉行前，向區議會議員提供政府當局就討論課題所作書面回覆的副本，並要求政府當局委派相關政府官員出席會議，直接回應區議會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區議會議員亦注意到，在臨近最後一個立法會會期終結時，立法會的事務特別繁重，其間立法會議員可能難以安排時間出席與區議會舉行的會議，亦未必有足夠時間跟進在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 建議的改善措施

6. 因應上文第5段所載的關注事項，現建議採取下列改善措施，供議員考慮：

- (a) 為每屆立法會任期編定與18個區議會舉行完整4輪會議的安排，將改為編排完整3輪會議，並為首個及最後一個立法會會期編排較少的會議。這項安排可讓秘書處有足夠時間籌備於首個立法會會期與區議會舉行的最初數次會議，同時可避免編排於臨近最後一個立法會會期終結時與區議會舉行會議，因為該段期間通常十分忙碌；

---

<sup>2</sup> 以往立法會任期的最後一個會期，正值新一屆區議會的任期開始。由於新一屆區議會於有關年份的1月1日才開始，故安排於2月底至6月初與區議會舉行會議。

- (b) 政府當局就討論課題提供的書面回覆(如有的話)，將會在會議前送交有關的區議會；
- (c) 為加深公眾認識立法會這方面的聯絡工作，議員每次與區議會舉行會議後，秘書處都會發出附圖片的新聞稿，列明討論的課題及出席的立法會議員名單；及
- (d) 按照過往做法，議員會分成若干組，與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第五屆立法會增加10名議員後，預期該等會議／午餐聚會每次會有大約16名當值議員。按此計算，在每屆立法會任期內，每名議員將會出席約12次會議。在當值議員當中，由於透過地方選區產生的議員與相關地區的聯繫較緊密，現建議這些議員將會列為"核心當值議員"。此外，秘書處會徵詢透過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的意見，以確定他們擬出席與哪些區議會舉行的會議，並會將這些議員列入該等會議的"核心當值議員"組別。在會議舉行前約4個星期，秘書處會向輪值表<sup>3</sup>上全體當值議員發出會議預告，提醒他們應盡量出席會議及午餐聚會<sup>4</sup>。

7. 關於邀請政府官員出席與區議會舉行的會議的建議，請議員注意，這項安排會對該等會議的性質和模式作出重大改變，而根據《內務守則》第32(a)條，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旨在促進雙方就彼此關注的事項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故此，如議員認為應跟進該建議，便須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

## **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正副主席舉行午餐聚會**

8. 為方便就區議會提出屬跨區性質或涉及全港的事項交換意見並作最佳的協調，經諮詢全體立法會議員後<sup>5</sup>，內務委員會在2011年1月7日的會議上同意，除編排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

<sup>3</sup> 在每一年度立法會會期，秘書處會先向全體議員發出該立法會會期內與區議會舉行會議的輪值表擬稿，供議員置評，然後才發出輪值表確定本。

<sup>4</sup> 根據《內務守則》第32(g)條，每次會議應有最少5名立法會議員出席，當值的議員應盡量出席此等會議／午餐聚會。

<sup>5</sup> 秘書處於2010年11月5日發出諮詢文件，就進一步加強立法機關與區議會之間的溝通及為達到此目標而提出的建議方案徵詢議員意見。議員對有關建議反應正面，而最多議員屬意的方案是每年與18個區議會的正副主席舉行一次午餐聚會。

餐聚會外，每年亦應與18個區議會的正副主席舉行一次午餐聚會，進一步加強立法會議員與區會議員之間的溝通。立法會曾分別於2011年4月及2012年2月舉行此等午餐聚會。此等午餐聚會廣受立法會議員和區議會正副主席歡迎<sup>6</sup>。現建議在第五屆立法會繼續每年舉辦此午餐聚會。

## 徵詢意見

9. 請議員就上文第6至8段所載的擬議安排發表意見。
10. 視乎議員的意見，秘書處將會透過民政事務總署聯絡18個區議會，以便就會議及午餐聚會以及與18個區議會的正副主席舉行午餐聚會事宜作出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10月18日

---

<sup>6</sup> 2011年，有34名立法會議員及22名區議會正副主席出席午餐聚會；2012年的午餐聚會則有19名立法會議員及31名區議會正副主席出席。

節錄自《內務守則》

32. 與區議會舉行會議

- (a) 立法會議員不時與區議會議員舉行閉門會議及共進午餐，以便就彼此關注的事項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
- (b) 會議日期可預早暫訂，但會議的確實日期可由有關的區議會與立法會秘書處雙方議定，惟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須獲得足夠時間的預告。
- (c) 會議時間通常由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然後共進午餐，直至下午2時。
- (d) 立法會議員分成若干組，輪流與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
- (e) 議員須輪流擔任會議的召集人。
- (f) 倘區議會提出要求，個別議員可能獲邀請出席某次會議。
- (g) 每次會議應有最少5名立法會議員出席，當值的議員應盡量出席此等會議／午餐聚會。
- (h) 倘報名參加某次會議的議員不足5人，則秘書處聯絡的其他議員應設法抽空出席該次會議，以確保達到會議的最低規定人數。
- (i) 在會議前應諮詢有關的區議會，為會議擬備正式議程。
- (j) 在會議後須向區議會發出會議紀要。
- (k) 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會視乎情況交由負責研究有關政策的事務委員會或申訴部跟進處理。
- (l) 秘書處會就席上所提事項及所需的跟進工作與政府當局聯絡，而有關會議／午餐聚會的召集人則會代表出席的立法會議員，親自向區議會匯報結果。